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子嫻
電 話：04-3706135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6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 (00564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5月28日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-蛋白質及脂質章節(草案)線上說明會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68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人營養需求現況及參考國際飲食指標趨勢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自102年起陸續進行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各章節之增修訂，並為讓民眾能及時參考與應用最新內容，爰依完成進度分階段公告。
- 三、國健署於109年4月7日預告旨揭二章節草案，並訂於109年5月28日上午9時15分至11時30分於國健署臉書粉絲專頁透過直播方式舉辦線上說明會(議程如附件)，就其修訂內容及緣由進行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教育局 1090519



AEAA1093046641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